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科技部 計畫補助要點

98年10月6日第5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98年10月1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98年12月9日第2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6日本校第1032101653號簽奉修訂核定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一、為鼓勵本校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之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爭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特訂定本要點。

二、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符合申請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資格，並以計畫主持人之身分（非同或協同主持人）向科技部申請計畫者。

三、教師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申請補助之教師，需前學年度提出科技部計畫申請但未獲核定補助，每位教師同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多年期計畫視為申請一年期計畫。

（三）若當學年度有任一計畫獲得科技部補助，則不得提出申請。

（四）同一教師以補助兩次為限。

（五）已獲得本要點補助，若任何原因當學年度獲科技部計畫補助者，應要回本要點補助款。若無法邀回視為已獲一次補助。

（六）計畫在本校申請，但獲核定補助時已離職之教師則不予補助。

（七）已獲得本要點補助者，應於研發處通知之截止日前繳交成果報告及論文投稿狀況，第二次申請者若未繳交前次獲補助之計畫成果報告及論文投稿狀況，則不得提出申請。

四、申請人應以原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書，並填寫本要點之申請表，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本要點補助申請。

五、補助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核當年度申請人資格，並依研究表現決定補助金額（第二次申請者依前次獲補助之計畫成果報告及論文投稿狀況為審查依據）。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最高以伍萬元為原則。審議結果於研發會議決議後通知系所與教師。

六、申請補助之計畫若研究主題與性別平等相關，補助金額則視主題相關性及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提高補助。

七、獲補助之教師應提下學年度科技部計畫，未提申請者，列入研發處各項獎勵及補助之審核標準參考。

八、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